

义马市农贸市场提升改造项目初步设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义马竞磋采购-2026-15

YMGZ[2026]038-ZC035



采购人：义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代理机构：佰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表	10
第三章 项目内容及服务需求	28
第四章 评审办法	30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义马市农贸市场提升改造项目初步设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凭 CA 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获取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6 年 05 月 09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义马竞磋采购-2026-15；YMGZ[2026]038-ZC035

2、项目名称：义马市农贸市场提升改造项目初步设计；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817500.00 元；

最高限价：8175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义马市农贸市场提升改造项目初步设计	817500.00	8175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项目概况：义马市农贸市场提升改造项目位于三门峡义马市，主要包括义马市千秋路龙山街农贸市场、义马市梨园农贸市场、义马市千秋矿农贸市场、义马市东风农贸市场、义马市泰山路光明街农贸市场、义马市朝阳路农贸市场进行提升改造，总建筑面积 46887.00 m²，主要为二层建筑，部分为一

层和三层建筑，本项目包含室内装修工程 46887.00m，外立面提升工程 42500.00m，门头更新工程 36125.00m，电力电信线路整治工程 21675.00m，道路修复工程 18207.00m²，绿化工程 16022.16m，机动车停车位改造 3124.00m，配套机动车充电桩 13 套等，同时配套改造污水管网、雨水管网、监控系统、车行道闸系统、电梯、路灯等基础设施。本项目为义马市农贸市场提升改造项目初步设计，主要内容是完成项目方案、初步设计通过技术审批；

5.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3、服务地点：三门峡市义马市；

5.4、设计周期：25 日历天；

5.5、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规范、规程要求；

6、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执行；

7、磋商范围：磋商文件、答疑、澄清文件（如有）的全部内容；

8、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否；

9、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10、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11、标段划分：本项目不分标段。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承诺书）；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供应商应具有行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3.3 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提供劳动合同及社保证明；

3.4 供应商自行出具本单位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3.5 供应商出具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或自行承诺（查询或承诺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

3.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供应商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结果为准】、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

3.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温馨提醒：本项目为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各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项目供应商资格要求，避免无资格投标而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三、获取磋商文件

1、时间：2026年04月27日至2026年05月08日，每天上午00:00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

2、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方式：本项目没有报名环节，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点击交易平台选择“市场主体登录”，在所参与项目右侧点击参与投标，即可直接下载本项目磋商文件。

注：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三公管办〔2020〕2号）文件的要求，招标（磋商）文件费用不再收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6年05月09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上传加密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6年05月09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义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一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磋商公告同时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第6条的规定，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2、根据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评标时以响应文件为准，可使用电子营业执照；

资格评（预）审部分：资格评（预）以响应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本项目为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审查内容以磋商截止时间前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响应文件”上传的信息为准，同时，供应商要完善主体库。规定时间外上传或更改的信息不作为评标依据。响应文件中上传的信息真实有效，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4、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磋商文件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业务办理指南。

5、采购人不组织供应商踏勘现场。

6、我单位（采购人）严格按三财购（2021）9号文要求的时限发布结果公告，发出成交通知书，签订采购合同，上传采购合同。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监督单位信息

监督人：义马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电话：0398-5832143

监督人：义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主体责任办公室

联系电话：0398-5831315

2、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义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联系人：师再东

联系电话：0398-5860609

地址：义马市千秋路中段

3、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佰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乔建平

联系电话：13592514000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水路 80 号绿地新都会 2 号楼

B 座 18 层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	采购人	名称：义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联系人：师再东 联系电话：0398-5860609
	监督单位	监督人：义马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电话：0398-5832143 监督人：义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主体责任办公室 联系电话：0398-5831315
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佰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乔建平 联系电话：13592514000
1.3	项目名称	义马市农贸市场提升改造项目初步设计
1.4	项目概况	义马市农贸市场提升改造项目位于三门峡义马市，主要包括义马市千秋路龙山街农贸市场、义马市梨园农贸市场、义马市千秋矿农贸市场、义马市东风农贸市场、义马市泰山路光明街农贸市场、义马市朝阳路农贸市场进行提升改造，总建筑面积 46887.00 m ² ，主要为二层建筑，部分为一层和三层建筑，本项目包含室内装修工程 46887.00m，外立面提升工程 42500.00m，门头更新工程 36125.00m，电力电信线路整治工程 21675.00m，道路修复工程 18207.00m ² ，绿化工程 16022.16m，机动车停车位改造 3124.00m，配套机动车充电桩 13 套等，同时配套改造污水管网、雨水管网、监控系统、车行道闸系统、电梯、路灯等基础设施。本项目为义马市农贸市场提升改造项目初步设计，主要内容是完成项目方案、初步设计通过技术审批
1.5	设计周期	25 日历天
1.6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规范、规程要求
1.7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8	落实情况	已落实
1.9	磋商范围	磋商文件、答疑、澄清文件（如有）的全部内容
2.0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否

2.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2	踏勘现场	不组织
2.3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2.4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磋商响应截止 5 日前
2.5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磋商响应截止 5 日前
2.6	磋商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6 年 05 月 09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7	磋商有效期	磋商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0	签字或盖章要求	<p>电子化响应文件的签章：</p> <p>1、响应人在生成电子化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p> <p>2、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盖章的，响应人在进行电子化响应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p> <p>3、电子化响应文件工具请点击以下链接进行下载：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p>
3.1	递交电子化响应文件地点和时间	<p>时间：2026 年 05 月 09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p> <p>地点：义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一室</p>
3.2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3.4	磋商小组的组建	<p>磋商小组构成：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 人，业主代表 1 人，共 3 人。</p> <p>根据省政府关于评标专家的有关管理规定，采购人代表（业主代表）无评标劳务费。</p>
3.5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供应商	否，推荐 3 名
3.6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时，双方另行协商。
4.0	履约保证金	根据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提升政府采购营商

		环境有关事项通知》三财购【2021】14号文件，该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4.1	相关证书原件的提交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上传的信息为准。规定时间外上传或更改的信息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文件中上传的信息真实有效，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4.2	代理费	收取标准：参考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的收费标准计算，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收取方式：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以现金或转账的方式一次性向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汇入账户名称：佰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自贸试验区分行 账号：1702029209200274556
4.3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817500.00元 凡投标供应商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该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作无效标处理。
4.4	其它需要说明的内容	1、供应商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含补充说明，如果有的话）并结合采购项目内容及服务需求制作投标文件； 2、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尽事宜，执行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4.5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4.6	其他事项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以及货物服务预留份额项目中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10%提高至2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货物服务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的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4%提高至6%，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存在价格评审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

		<p>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p> <p>因本项目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若中小企业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提供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价格评审采用比例扣除。</p>
4.7	磋商承诺函说明	<p>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规定，自2019年8月1日起，不再向供应商收取磋商保证金；供应商以磋商承诺函的形式替代磋商保证金，磋商承诺函应明确承诺事项及违背承诺的责任。（磋商承诺函格式附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p>
4.8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p>各供应商：</p> <p>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p> <p>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p>
4.9	电子化交易注意事项	<p>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响应文件是供应商通过中心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电子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供应商投标时，将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p> <p>电子化投标文件工具请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首页“下载专区”下载。</p> <p>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p> <p>一、电子化投标</p> <p>（一）电子化响应文件的签章</p> <p>1、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p> <p>2、磋商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响应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p>

(二) 电子化响应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1、 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中心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其中包含用于响应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响应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

2、 电子化响应文件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磋商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响应文件未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技术联系电话：0398-3117871

(三) 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开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

2、 电子化响应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供应商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供应商文件不予开标、唱标。

3、 电子化响应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情况，供应商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响应文件解密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 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供应商响应文件自身问题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该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

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待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响应文件进行唱标。

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5、开标时供应商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大厅中点击开标一览表查看自己的磋商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唱标内容显示后 10 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免提通话接受供应商的质疑并做好记录。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6、评标时，磋商小组对电子化响应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供应商发起质疑。质疑回复内容确认后，供应商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磋商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磋商小组。

7、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应该守在系统前，进行二轮或多轮报价或者磋商小组提出的答疑，报价和答疑时间为 30 分钟，若供应商错过时间或时间不够无法延时而导致文件无效或废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二、相关证书原件的提交

(一)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评审以投标响应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供应商要完善主体库。

(二) 供应商需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保证上传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因供应商上传原因导致应得分项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竞争性磋商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1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概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磋商范围、设计周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磋商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设计周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信誉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6) 与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或与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7)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8)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9)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0)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响应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磋商响应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不组织

1.10 磋商响应预备会：不组织

2、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表；
- (3) 项目内容及服务需求；
- (4) 评审办法；
- (5) 合同条款；
- (6)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磋商截止日期 5 日前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提出咨询并打电话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否则，将视为对本磋商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以澄清回复的方式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回复所有报名完成供应商或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且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相关网上发布变更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4 磋商文件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内容均以发布的澄清、变更、补充公告内容为准。当磋商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修改文件为准。

2.2.5 供应商应自行查看澄清或变更信息。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5 天前，采购人可以在电子交易系统中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以公告的形式告知所有潜在供应商。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采购人一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了澄清、修改，即刻发生效力，采购人有关的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无论潜在的竞（投）标人是否实际收到该澄清和修改文件，磋商文件澄清、修改均对其具有约束力。同时，采购人和供应商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2.3.3 修改（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与修改（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修改（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3、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磋商函及磋商报价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磋商承诺函
- 四、供应商资格审查资料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六、项目实施方案

七、其他资料

3.2 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的磋商总报价应含有所投项目、税费、交付后约定期限内免费后续等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

本项目的报价应按照竞争磋商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承包范围，并充分考虑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2.2 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应是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确定的磋商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对本次磋商的全部工作内容进行磋商报价。磋商报价应包含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且供应商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

3.2.3 磋商报价包括的风险范围为：供应商应结合自身条件，并充分考虑本项目难度、工期的要求、质量要求以及市场因素、现场环境因素、社会因素、市场价格调整因素等各方面原因合理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实际成本。

磋商报价将被认为已综合考虑了在项目全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全部不可预见费用。供应商未考虑到或漏算的项目，合同执行期间人员费用等相关的变动；各种原因工期工作时间延长，成交供应商无权再以任何理由提出延长工期、增加价款或索赔等要求。如果供应商对任何报价遗漏或未计，均被认为已包含在其他费用中，采购人不另行支付。

3.2.4 如磋商报价函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5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3.2.6 供应商在磋商报价前可以自行踏勘现场，充分考虑了现状条件可能影响到项目正常服务工作的所有风险因素。无论供应商是否进行了上述现场踏勘工作，其磋商报价中均将被认为已包含有在作业期间发生的全部不可预见的风险费用，供应商成交后则无权因此要求任何工期或费用上的索赔。

3.2.7 期间由于项目条件发生变化或供应商原因造成技术方案的更改，所增加的措施费用及周期一概不予调整，相应的费用供应商应在磋商报价中充分考虑，采购人不另支付。

3.2.8 增值税属不可竞争费用，如违背国家税收规定的，对未按规定计取增值税的供应商，其磋商报价按低于成本价处理。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设计周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磋商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 响应文件的签署：

3.7.1 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对电子化文件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3.7.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响应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供应商通过 CA 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点击右上角“组件下载”中查看）。

4、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5、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地点竞争性磋商。

5.2 磋商与评审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 3 人。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能少于磋商小组成员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3 名磋商小组成员确定方式：开标当天从相关专家库抽取终端随机抽取确定。

5.3、磋商小组工作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磋商文件内容

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6、磋商程序

6.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项目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6.3 本次磋商中，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第一次报价。

6.4 供应商可以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第二次报价，通过交易中心系统以电子形式递交，第二次报价为最后报价。

6.5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6.6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6.7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最终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综合部分得分高

低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7、磋商注意事项

7.1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磋商小组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 （一）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二）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三）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
- （四）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响应标人提出的质疑；
- （五）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7.2 磋商小组由有关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人数及技术、经济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3 磋商原则

7.3.1 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相关规定；按照“公平、公正、科学”的原则进行磋商。

7.3.2 反对不正当竞争。

8、磋商过程的保密

8.1 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8.2 在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8.3 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磋商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和其他有关人员索问磋商过程的情况和资料。

9、响应文件的澄清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供应商应进行澄清和说明，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凡属于磋商小组在磋商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10、响应文件的初步评审

10.1 根据初步评审要求经审查有效的响应文件，才能提交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10.2 磋商小组首先评定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10.3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采购人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磋商。

11、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11.1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1.1.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11.1.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除非磋商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1.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供

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磋商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磋商小组对其不再进行评审。

12、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12.1 磋商小组仅对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1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并有可能低于其企业成本的，则磋商小组可以要求该供应商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对其响应文件不再进行评审。

12.3 在首轮磋商的基础上，磋商小组讨论、分析、综合各种因素后，决定是否与各方再次进行磋商。

13、确定成交供应商

13.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13.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14、合同的授予

14.1 合同授予标准

本磋商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办法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15、成交通知书

15.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5.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5.3 采购人将在发出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所有未成交的供应商。

16、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16.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签订合同。

16.2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同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三章 项目内容及服务需求

一、项目内容：

(1) 采购范围：磋商文件、答疑、澄清文件（如有）的全部内容。

(2) 项目概况：义马市农贸市场提升改造项目位于三门峡义马市，主要包括义马市千秋路龙山街农贸市场、义马市梨园农贸市场、义马市千秋矿农贸市场、义马市东风农贸市场、义马市泰山路光明街农贸市场、义马市朝阳路农贸市场进行提升改造，总建筑面积 46887.00 m²，主要为二层建筑，部分为一层和三层建筑，本项目包含室内装修工程 46887.00m，外立面提升工程 42500.00m，门头更新工程 36125.00m，电力电信线路整治工程 21675.00m，道路修复工程 18207.00m²，绿化工程 16022.16m，机动车停车位改造 3124.00m，配套机动车充电桩 13 套等，同时配套改造污水管网、雨水管网、监控系统、车行道闸系统、电梯、路灯等基础设施。本项目为义马市农贸市场提升改造项目初步设计，主要内容是完成项目方案、初步设计通过技术审批。

(3) 预算金额：817500.00 元。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 设计周期：25 日历天。

(6)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规范、规程要求。

二、服务需求

1、供应商参与该项目各专业的主要设计人员具有完成本项目的设计经验，必须满足本设计技术需要，并具有较强的优化设计意识和实力。

2、供应商须有良好的财务状况，专业配套齐全，技术力量强；供应商在过去三年无重大责任事故和违约劣迹。

3、确保项目设计质量，优化设计，中后期服务到位，便于项目实施管理和协调，供应商参与本项目设计人员不得借用本单位以外设计人员，更不得转手设计。

4、设计成果要求：

A. 有关成果文件全部提供电子文件，图形文件要求 DWG 和 PDF 两种格式，并符合三门峡市相关部门关于电子文件图形标准的要求。

B. 设计单位资质应符合有关要求并盖章、签字齐全。

C. 设计技术成果的一切相关著作权归采购人所有。

5、本项目设计应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政府有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要求

第四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符合性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一致
	评审标准	投标函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及公司公章，按电子化投标要求有效签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2	资格评审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需提供承诺书）；
		营业执照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	供应商应具有行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项目负责人	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提供劳动合同及社保证明
		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供应商自行出具本单位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无行贿记录	供应商出具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或自行承诺（查询或承诺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
		信誉要求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供应商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

		人名单【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结果为准】、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供应商提供承诺书	
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设计周期	25 日历天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规范、规程要求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投标报价	低于(含等于)本项目的预算金额
		其他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磋商报价：20 分 技术部分：60 分 综合部分：20 分	
2.2.2	磋商报价 (20 分)	1、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20$ 2、根据国务院 2022 年 5 月 31 日印发《扎实稳住经济的一揽子政策措施》，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将对所投标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注：超出采购人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报价；经磋商小组全体认定属于低价恶意竞标的，供应商应予以做出合理解释，若供应商未作出合理解释或供应商作出的解释未通过磋商小组全体认定，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3 (1)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0-60分)	<p>对项目的理解认识 (0-10分)</p> <p>(1) 框架结构清晰，体系完善，对该项目需求解读和重点、难点把握准确，解决思路合理，切合项目实施地实际，得10分；</p> <p>(2) 框架结构清晰，能理解项目意图，对重点、难点进行了分析，但内容不充分，得5分；</p> <p>(3) 框架结构简单，对项目深度理解不准确，解决思路不清晰得1分；</p> <p>(4)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p>
		<p>总体设计思路 (0-15分)</p> <p>(1) 对现状熟悉，理解充分，设计跟现状充分匹配，设计方案定位清晰、准确、布局科学，设计方案深度符合专业规范规定，设计方案内容详实，具有可操作性，得15分；</p> <p>(2) 对现状了解，设计方案跟现状结合相符，方案定位以及布局合理，设计方案深度符合专业规范规定，设计方案内容完整，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得10分；</p> <p>(3) 对现状不熟悉，设计方案内容简单，深度达不到规定要求，定位不清晰，得6分；</p> <p>(4) 相关内容大量缺失，得1分。</p> <p>(5)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p>
		<p>对项目的关键技术问题的分析和对策措施 (0-12分)</p> <p>(1) 存在的问题把握准确具体，分析建议合理，有针对性措施，得6-12分；</p> <p>(2) 存在的问题进行了分析，并逐条提出建议，措施内容可行，得1-6分；</p> <p>(3) 存在的问题把握不准确，分析建议不合理，措施不科学，得0-1分；</p>

			(4)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设计服务方案 (0-8分)	(1) 设计服务方案中项目组织管理措施、服务质量保障措施、服务时间节点保障措施等内容详实, 能充分保证项目服务要求, 应对各种突发情况, 得 8 分; (2) 服务方案内容涵盖全面, 具有可行性, 得 4 分; (3) 服务方案不合理, 内容不全面得 1 分; (4)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设计周期及进度计划 (0-6分)	(1) 设计周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 有进度计划, 且能保证工期, 进度计划编制完整, 程序清晰, 安排科学, 措施有力, 切实可行的得 3-6 分; (2) 设计周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 有进度计划, 进度计划编制完整, 程序清晰, 安排基本合理, 有一定的措施的得 1-3 分; (3) 设计进度编制有一定缺陷, 程序基本清晰, 安排基本合理的得 0-1 分; (4)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设计质量保证措施 (0-9分)	(1) 设计质量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较好, 质量保证措施完善、可行的得 5-9 分; (2) 设计质量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但较一般, 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完善、基本可行的得 1-5 分; (3) 设计质量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但较差, 质量保证措施不完善的得 0-1 分; (4)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注: 以上项目若有缺项的, 该项为 0 分; 不缺项的, 不低于最低分。		
2.2.3(2)	综合部分评分标准 (0-20)	企业业绩 (0-2分)	供应商提供 2023 年 1 月份以来类似设计业绩, 每提供一个得 1 分, 最多得 2 分。 注: 1) 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 2) 需提供中标 (成交) 通知书及合同扫描件, 否则不计分。
		拟派人员 (0-10分)	(1) 拟投入项目主要人员配置中, 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国家级注册证书及正高级技术职称, 得 2 分。 (2) 建筑、结构、水、电、暖相关专业国家级注册证及副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每人得 2 分, 最高得 8 分。

分)		注：须在响应文件中附人员身份证、注册证书的扫描件及劳动合同和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服务承诺（0-8分）	<p>（1）承诺后期施工时的技术交底和设计变更等相关配合，及时解决处理现场问题，能够严格执行各种专业规范，积极配合方案及相关设计审批时的各项修改的服务承诺（0-5分）（缺项不得分）；</p> <p>（2）针对该项目为采购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0-3分）（缺项不得分）。</p>
<p>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磋商报价部分：20分；技术部分：60分；综合部分：20分；</p> <p>最终得分=磋商报价得分+技术部分得分+综合部分得分。</p> <p>本办法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法则，取至小数点后3位，最终结果取至小数点后2位。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包含供应商所承诺的应达到的质量标准及其他承诺应达到的标准所包含的所有费用。</p> <p>注：1、评标过程中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供应商自行上传到响应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p> <p>2、评标开始后，不再接受任何补充材料。</p> <p>3、评分办法中要求材料均以原件扫描件为准，保证清晰可见。</p>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性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响应性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评分标准

2.2.1 磋商报价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3 综合部分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磋商小组依据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1 项、第 2 项、第 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被否决。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 详细评审

3.4.1 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磋商小组按本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每个供应商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4.2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6 评标结果

3.6.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双方应根据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成交单位响应文件（包括澄清说明），以及与本项目招标相关的资料签订设计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性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人电子签章)

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自拟)

一、磋商函及磋商报价表

(一) 磋商函

致（采购人）：_____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的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我公司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磋商文件的磋商须知、合同条款及其它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按照国家规范要求，在确保质量的前提下，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的磋商报价严格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项目，设计周期_____，质量要求_____。

1、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及有关附件，已充分理解并掌握了本磋商项目的全部有关情况，认为磋商文件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充分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我方对磋商文件没有任何异议。同意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条件。

2、我方承认磋商函附表是我方磋商函的组成部分。

3、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磋商文件、我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4、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有效，并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磋商响应文件。

5、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磋商报价最低的磋商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人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二) 磋商报价表（一次报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项目负责人		级别		证书编号
磋商总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设计周期				
质量要求				
磋商范围				
磋商有效期				
本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需要说明的问题				

供应商：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章）

电话： 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人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因磋商响应文件中授权委托书授权代理人无法手写签字，可以以印刷体代替（印刷体为电脑打出的字体）并加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三、磋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_____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磋商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本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磋商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在磋商截止日期前没有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磋商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没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认定的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在本公司注册地人民检察院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中，本公司没有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两年内被人民法院判决犯有行贿罪的记录。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磋商有效期内撤销磋商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十一、供应商认为需要承诺的其他事项：

1、_____； 2、_____； 3、_____。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月__日

四、供应商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证书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表后应附营业执照等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二) 资格审查资料

(三) 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名称	
合同价格	
合同签订日期	
承担的工作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设计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六、项目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七、其他资料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以及供应商自认为应该提供的其它材料)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人, 营业收入为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人, 营业收入为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附件 2：监狱企业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可不附此表）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参考格式）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附此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